

權利專的人他施實

楊毓純

目前由於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政府一再鼓勵大家使用易於處理不會有污染產生的紙質包裝袋，因此紙袋的運用又一下子反敗為勝為大眾所樂於採用，甚至有取代塑膠袋的趨勢，因此紙袋的製造又為廣大的製造業所樂於開發。

王五為一包裝器具的製造業者，擬投資興建一紙袋製造的生產線，乃交付職員李立找尋目前最新的技術來成立一全新的工廠，緣是李立乃通曉相關技術，發覺公告在六年前的「一紙袋製造方法與設備」專利乃屬最理想者，唯此項技術尚未見於市場上欲購買該項權利亦不可得；可是又害怕侵害他人專利權。緣是乃向對專利法規相當了解的游四商量、討教。

經游四了解狀況後，建議李立首先向主管機關（中央標準局）查詢該專利權是否仍在？（註一），若仍於存續狀態，因該專利權是屬發明專利，且又於獲得專利權四年內未在國內實施，因此可依專利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請求特許實施。經查詢後該專利權仍屬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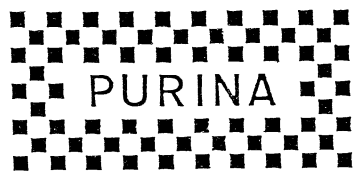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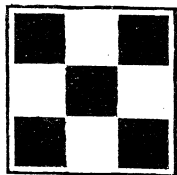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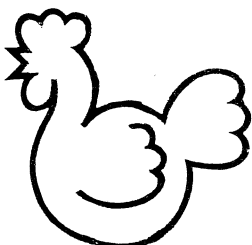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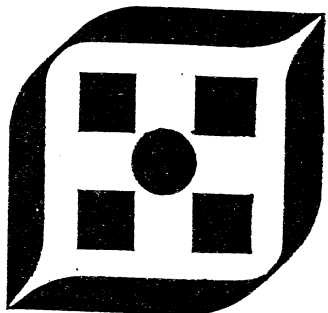
續狀態，因此李立乃向王五提出建議向中央標準局申請特許實施。

申請特許實施時，備具申請書（該申請書必須詳載實施有關內容）向中央標準局提出後，該局將此申請書副本交專利權人劉可，限期三個月內答覆。該權利人劉可因確實未曾製造、販賣與使用其獲准的「紙袋製造方法與設備」，因是乃據實以答，中央標準局經審理後，認定王五工廠生產紙袋之方法確實與劉可的專利權相同，因此核准了王五特許實施的要求，但王五必須付給劉可權利金，經王五與劉可商議後，由劉可參與股份製造達成協議。

王五在取得特許實施權利後，經營紙袋製造生意相當好，但因其必須經常往來國內、外，生意上照顧不便，乃有意將其公司所有權利移轉給李立，復經向主管機關查詢，因該生意是有關特許實施有關業務，因此經移轉後，李立仍可繼續實施。

由前面故事，我們可以了解：在新產品的開發必須了解他人是否已取得相同權利，萬不可輕易率性投資。而專利權人亦必須注意，取得權利後宜儘早付諸實施，否則就必須由他人實施。

附註一：專利權是由公告日起算，而專利權的維繫必須繳納年費，若逾應繳費期半年後仍未繳，則權利將自原繳費期滿自動消滅。



PURANA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

陳鳳英

位於美國密蘇里州的保利來公司（Ralston Purina Company）以其地利之便，自西元一八九四年創立以來，即以（A）人類及家禽食品（B）農產品（C）餐飲業（D）其他有關商品之製造、經銷、服務為公司營業四大目標，產製之商品及營業包括：家禽用之食物、飼料、營養品、藥物、洗滌用品、穀麥澱粉製品、糕餅、蛋捲、果汁冷飲、新鮮蘑菇、餐飲服務等。其所使用之商標包括九格棋盤圖、棋盤圖、PURINA、CHOW、PURANA 等。又其關係企業如費蜜家公司（Foodmaker Inc.）則專司餐飲服務，使用之商標包括 JACK IN THE BOX 及圖形商標，其連鎖店林立，堪為業界之翹楚。

累積多年來之經營成果，保利來公司之營業額高達美金五十五億以上，位居全點企業排行榜第六十五名。在本國，保利來公司更與中日飼料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建立技術合作關係，以提供本國家禽、家畜飼料界更優良之商品。

國兩美、中談淺

較比之度制利專

水江黃

中華民國與美國的專利制度在基本上有甚大的差距。站在我國專利的觀點來看美國專利，

會令人覺得美國專利十分奇怪；相反地，美國人有時也會覺得我國專利令人不可思議，當然，兩者之間亦有若干近似者。

若論中、美兩國專利制度之差異點，首先聯想到的是我國專利係採取先申請主義，而美國專利係採取先發明主義。簡言之，兩件相同的發明，中華民國的制度係將專利給予先申請者，但是美國專利則須考究何人先發明則予先發明者專利。因此，較先進的公司其研究機構在每日研究過程中均會留下相當的記錄，並要求一第三者簽字以證明之，此項記錄在將來認定何人為首先發明者相當有用。

再者，美國專利僅區分為發明及新式樣兩種，其專利權分別為17年及14年，但是中華民國專利則區分為發明、新式樣及新式樣三種，其專利權分別為15年、10年及5年。因為美國沒有新式樣專利，而且甚多有新式樣專利的國家僅採註冊登記即可取得新式樣專利證書（例如德國），所以很多美國人實在無法瞭解中華民國的新式樣專利居然也跟發明專利一樣有「專利」的效用。雖然，中、美兩國的專利制度對於任一專利案都是經過實體審查後核准公告，專利權都是從公告之日起算，但是中華民國的專利經公告後有三個月的異議期間供民眾審查，倘有任何人認為該專利核准不當，可依法對中央標準局提出異議，而異議期滿，專利權人領證後，任何人仍可依法對不當核准之專利向中央標準局提出舉發；但是在美國一旦准予專利而公告後，其專利局並無任何異議或舉發之程序矣！

另外，談到專利的申請在審查過程中，美國係指定某一審查委員作審查，一旦認為申請案不符專利要件，會引證相當的前案資料予以核駁，申請人此時則可提出書面答辯與審查委員溝通，亦可與審查委員作「面談」，直到該審查委員認為雙方意見無法一致，該申請案確無法准予專利時，則予以判定最後核駁（Final Rejection），易言之，上述的審查，均由同一審查委員為之。但是我國專利制度係分初審及再審兩階段，而明定此二階段為不同的審查委員審查之，同時申請人無法要求與審查委員面談作面對面的溝通（只有審查委員「偶而」要求申請人前來面談），此面談制度之不同亦令甚多美國人無法理解。

以上所述僅列舉出一般較為人所注目之中、美專利制度的不同，然而仍有甚多之差異點在此簡短文中無法一一詳述者。吾人不敢妄論孰優孰劣，但是至少希望能夠提醒大家對我們的最大貿易夥伴——美國的專利制度能多加瞭解，一旦發現美國的專利制度中有若干值得效法者，能引為我國專利制度改進時之借鏡。

